权责事项总表

单位：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序号 | 类别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及数量 | 责任  事项数 | 原行使主体 |
| --- | --- | --- | --- | --- |
| 一 | 行政许可 |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 共1项 |  |
| 1 |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变相） |  |  |
| 二 | 行政处罚 | 主项共74项（含子项共0项） | 共74项 |  |
| 1 |  | 对未对检查井、箱盖或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修复；未在设置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不及时清理现场及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抢修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照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  |
| 2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擅自架设通讯（缆）或安置其它设施、私自接用路灯电源、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  |
| 3 |  | 对未按规定交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
| 4 |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覆盖或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 5 |  | 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 6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7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8 |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 9 |  |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
| 10 |  |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  |
| 11 |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处罚 |  |  |
| 12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违规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13 |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盗用燃气的处罚 |  |  |
| 14 |  |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  |
| 15 |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
| 16 |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  |
| 17 |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  |
| 18 |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
| 19 |  |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  |
| 20 |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
| 21 |  | 对申请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  |  |
| 22 |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23 |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24 |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25 |  |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  |  |
| 26 |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
| 27 |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  |
| 28 |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  |
| 29 |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
| 30 |  | 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处罚 |  |  |
| 31 |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 32 |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
| 33 |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34 |  |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35 |  | 对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 36 |  | 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 37 |  | 对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  |
| 38 |  | 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  |
| 39 |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40 |  | 对承包单位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因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 41 |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 42 |  | 对建筑业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43 |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处罚 |  |  |
| 44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45 |  | 对建设工程企业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46 |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 47 |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
| 48 |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 49 |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
| 50 |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
| 51 |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
| 52 |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
| 53 |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  |
| 54 |  | 对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处罚 |  |  |
| 55 |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 56 |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  |
| 57 |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  |  |
| 58 |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
| 59 |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  |  |
| 60 |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 61 |  |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
| 62 |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处罚 |  |  |
| 63 |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  |  |
| 64 |  |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65 |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 66 |  | 对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 67 |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68 |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  |
| 69 |  | 对建设单位违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 70 |  | 对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  |
| 71 |  | 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处罚 |  |  |
| 72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 73 |  | 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  |
| 74 |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罚 |  |  |
| 三 | 行政奖励 | 主项共1项（含子项共0项） | 共1项 |  |
| 1 |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四 | 行政确认 | 主项共2项（含子项共0项） | 共2项 |  |
| 1 |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  |
| 2 |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  |
| 五 | 其他行政职权 | 主项共4项（含子项共0项） | 共4项 |  |
| 1 | 备案类 | 主项共2项（含子项共0项） | 共2项 |  |
|  |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
|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
| 2 | 其他类 | 主项共2项（含子项共0项） | 共2项 |  |
|  |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  |  |
|  |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  |

行政许可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 1 | 行政许可 | 1300-A-00400-140430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勘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2、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非常用 |  | 县级 |  |  |  |  |  |  |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处罚 | 1300-B-00200-140430 | 对未对检查井、箱盖或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修复；未在设置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不及时清理现场及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抢修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照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9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1300-B-00300-140430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擅自架设通讯（缆）或安置其它设施、私自接用路灯电源、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  | 【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赔偿经济损失、没收违章用电设备，并可处以罚款。(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二)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1300-B-00400-140430 | 对未按规定交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和职工住宅区内的垃圾、粪便，均由单位自行组织收集、运输。单位和个人无力处理的，可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井按规定交纳服务费。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1300-B-00500-140430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覆盖或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93号令）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七）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1300-B-00600-140430 | 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第93号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有病菌的特种垃圾或废弃物，未按国家规定处理，倒入公共垃圾场（站）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除责令按价赔偿外，处以按设施价值1至3倍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盗窃、故意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或者侮辱、殴打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和监察人员，阻挠其履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1300-B-00800-140430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1300-B-00900-140430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1300-B-01000-140430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取证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取证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3.《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1300-B-01100-140430 |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1300-B-01200-140430 |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1300-B-01300-140430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处罚 |  |  |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一条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1300-B-01400-140430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违规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1300-B-01500-140430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盗用燃气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1300-B-01600-140430 |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1300-B-01700-140430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1300-B-01800-140430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  |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1300-B-01900-140430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  |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是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 （三）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四）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五）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 （六）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每砍伐一株树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补栽胸径不少于 5 厘米的树木十株以上，移植、修剪城市树木须按规定补偿。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城市绿化专业队伍进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1300-B-02000-140430 |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1300-B-02100-140430 |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  | 【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1300-B-02200-140430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1300-B-02300-140430 | 对申请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  |  |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九部委令第162号）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  第四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  | 1、立案阶段责任：有城镇保障房建设单位未按标准建设违法行为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5-1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2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 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1300-B-02400-140430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阶段责任：有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违法行为发生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5-1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5-2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 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1300-B-02500-140430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2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1300-B-02600-140430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26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1300-B-02700-140430 |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  |  | 【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令）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1300-B-02800-140430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1300-B-03000-140430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1300-B-03100-140430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9 | 行政处罚 | 1300-B-032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0 | 行政处罚 | 1300-B-03300-140430 | 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1300-B-03400-140430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1300-B-035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3 | 行政处罚 | 1300-B-03600-140430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4 | 行政处罚 | 1300-B-03800-140430 |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4 号）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1300-B-03900-140430 | 对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2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6 | 行政处罚 | 1300-B-04000-140430 | 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26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7 | 行政处罚 | 1300-B-04100-140430 | 对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  |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应立案的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和告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和送达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是否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8 | 行政处罚 | 1300-B-04200-140430 | 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阶段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阶段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9 | 行政处罚 | 1300-B-04300-140430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调查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八条。 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0 | 行政处罚 | 1300-B-04400-140430 | 对承包单位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因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交易活动或者施工，并可以根据投资额数量分别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招标、发包的；（二）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三）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倒手转包工程的；（五）泄漏标底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调查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八条。 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1 | 行政处罚 | 1300-B-04500-140430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交易活动或者施工，并可以根据投资额数量分别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招标、发包的；（二）应当实行监理而不实行监理或者转让监理业务的；（三）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四）倒手转包工程的；（五）泄漏标底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调查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第十三条 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 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八条。 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2 | 行政处罚 | 1300-B-04600-140430 | 对建筑业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调查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八条。 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1300-B-047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处罚 |  |  | 【法律】《建筑法》  第六十五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 3.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4 | 行政处罚 | 1300-B-04800-14043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5 | 行政处罚 | 1300-B-04900-140430 | 对建设工程企业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十九条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办理资质审查（注册、登记）手续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未重新办理资质审查手续的；（二）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工程发包许可证的，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三）出卖、转让、伪造、涂改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四）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建筑活动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2.调查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企业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6 | 行政处罚 | 1300-B-05000-140430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7 | 行政处罚 | 1300-B-05100-140430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8 | 行政处罚 | 1300-B-05200-140430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9 | 行政处罚 | 1300-B-05300-14043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0 | 行政处罚 | 1300-B-05400-140430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1 | 行政处罚 | 1300-B-05500-140430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2 | 行政处罚 | 1300-B-05600-14043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3 | 行政处罚 | 1300-B-05700-140430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4 | 行政处罚 | 1300-B-05800-140430 | 对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法律]《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5 | 行政处罚 | 1300-B-05900-140430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6 | 行政处罚 | 1300-B-06000-140430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7 | 行政处罚 | 1300-B-06100-14043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8 | 行政处罚 | 1300-B-06200-140430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59 | 行政处罚 | 1300-B-06300-140430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0 | 行政处罚 | 1300-B-06400-140430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1 | 行政处罚 | 1300-B-06500-140430 |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2 | 行政处罚 | 1300-B-06600-140430 |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处罚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3 | 行政处罚 | 1300-B-06700-140430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4 | 行政处罚 | 1300-B-06800-140430 |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未取得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擅自施工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照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 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受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文书的，送成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法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5 | 行政处罚 | 1300-B-06900-140430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照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 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受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文书的，送成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法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6 | 行政处罚 | 1300-B-07000-140430 | 对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照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 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受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文书的，送成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法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7 | 行政处罚 | 1300-B-07100-140430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照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 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受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文书的，送成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法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8 | 行政处罚 | 1300-B-072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建设部令第2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照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 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受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文书的，送成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法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69 | 行政处罚 | 1300-B-07300-140430 | 对建设单位违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建设单位违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照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 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受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文书的，送成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法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70 | 行政处罚 | 1300-B-07400-140430 | 对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监理单位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照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 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九条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由执法人员提交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由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书面核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有关文书，应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受行政处罚决定或有关文书的，送成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法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71 | 行政处罚 | 1300-B-07500-140430 | 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环节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责任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责任依据：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责任依据：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7-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72 | 行政处罚 | 1300-B-07600-14043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改正措施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指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二）不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正常运行的；（三）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的；（四）没有引起相邻纠纷、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经过改正后可以消除的；（五）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施工单位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在收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继续施工的，由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环节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并告知理由。 2.调查环节责任：全面客观公正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执行回避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力。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按照法定情形执行当场收缴、罚缴分离，并出据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当场收缴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交至行政机关或指定银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73 | 行政处罚 | 1300-B-07700-140430 | 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取证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取证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74 | 行政处罚 | 1300-B-07800-140430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规章】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建设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1、**立案环节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取证环节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 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环节依据**：《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取证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审查环节依据**：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告知环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5.**决定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执行环节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确认 | 1300-F-00100-140430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  |  |  |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入户调查，并联合县公安、残联、民政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廉租房申报对象作出予以补贴或不予补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补贴的应书面告知理由），并公示媒体。  4、 给付阶段责任 按照已确定保障方式发放补贴。 | 1、《公共租赁住房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2、 《长治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市区常住非农户口且实际居住三年以上;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长治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面积低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当年住房困难标准的;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目前未享受政策性住房及保障性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 | 行政确认 | 1300-F-00200-140430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  |  |  |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予以公布，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书面告知；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入户调查，并联合县公安、残联、民政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本县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关资料：（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全部成员的身份证明和户口簿；（三）家庭收入情况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社区出具）； （四）现住房情况的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等）；（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第三十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三）相关学历、技术职称证明；（四）现住房情况的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等）；（五）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或外来务工人员公寓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二）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户口簿或居住证；（三）现住房情况的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等）；（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五）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  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奖励 | 1300-H-00100-140430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  |  |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规定的重要人物、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建设领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条、国家鼓励使用《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保护和支持各种合法形式的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非常用 |  | 县级 |  |  |  |  |  |  |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  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其他权力 | 1300-Z-00100-140430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  |  | 1、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2、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用脑过度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荼毒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2、《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二）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自然人，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2 | 其他权力 | 1300-Z-00200-140430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  |  | 对经济机构进行监督 | 《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济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3 | 其他权力 | 1300-Z-00300-140430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项：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款：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调试，试运行调试三个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第十九条：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四）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监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监督资料，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签署文件收讫。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法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
| 4 | 其他权力 | 1300-Z-00400-140430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  |  |  | 1、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确定租金征收金额。  2、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未按时缴纳租金的家庭进行催缴，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 决定阶段责任 按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确定。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 | 自然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常用 |  | 县级 |  |  |  |  |  |  |  |